

峯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峯城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部门：

《峯城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峯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3 年 6 月 21 日



峰城区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监管对象总数量	抽查比例及频次	预估抽查对象数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省级对口涉及处室	权责清单事项 (对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中名称)	抽查事项 (对应“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中名称)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1	工程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4家	抽查比例为 5%，抽查 1 次	1 家	3 月-10 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投资处	工程咨询单位的行政检查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及其他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情况；信息备案情况；咨询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咨询成果质量情况；咨询成果文件档案建立情况；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造 价 办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企业及企业中专职专业人员执业行为;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等。
		工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抽 查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企 业 、 专 职 专 业 人 员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暂 无 监 管 对 象	5月— 11月	现 场 检 查 、 网 络 检 查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 用 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	节能审查	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通过省级节能审查已开工项目1个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环资处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配合	能源部门	能源节约与科技装备处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区级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考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3	资 产 投 资 项 目 检 查	已开工 企业投 资备案 项目行 政检查	已开工 备案项 目	一般 检查 事项	20	全年抽查 比例为 5% （已开工 项目）， 每年抽查 1 次	1 家	3 月 -11 月	在线 监测、 现场 检查	发 起	发 展 改 革 部 门	行 政 许 可 处	对已开工企业 投资备案项目 （不含汽车投 资项目、境外投 资项目和新建 炼化、钢铁、焦 化、水泥、轮胎 项目）的行政检 查	区级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配 合	自 然 资 源 部 门	国 土 空 间 用 途 管 制 处	对城乡规划的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区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配 合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建 管 科	对建筑市场的监 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 监管检查	区级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18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招标核准项目），每年抽查1次	1	3月-11月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发起	发展改革部门	重点处、社会处、农经处、基础处等	政府出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区级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是否合法合规等。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造价办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计价政策；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及山东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管理办法。
										配合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处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区级	执行招投标法律法规情况。
4	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校外培训机构共计2家	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2家	3月-10月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发起	峯城区教体局	职继室	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内容、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区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具体抽查检查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校外培训机构与参训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部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5	学校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学校64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抽查辖区内学校总数的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教体局	教服办	/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检查	区级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学校絮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絮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学校絮用纤维制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质量监督处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絮用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学生服质量监督检查	区级	絮用纤维制品：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是否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是否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学生服：是否按规定履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是否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是否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是否伪造产地，伪

																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是否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普通中小学	一般检查事项	64所	低风险抽查对象10户，中低风险抽查对象0户，中风险抽查对象0户，高风险抽查对象0户	10所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教体局	教育股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估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区级	中小学办学行为：检查中小学校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是否使用未定审定教材，是否存在超出省定目录推荐教材教辅、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是否按程序组织课外读物的遴选、审核工作。
										配合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处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对省内出版物的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区级	中小学教材教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各中小小学64所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抽查辖区内学校总数的5%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教体局	教服办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区级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等。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校卫生的检查	区级	学校教学环境卫生；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1户	企业抽查比例为2%，频次为1次。	企业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区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规划与技术改造处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区级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以后的项目实施情况。

	改造投资项目核准、备案行为的检查	案行为的检查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执法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有色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7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山东省内食盐定点企业和来鲁经营食盐业务的外省食盐批发企业、其他制盐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4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消费品产业处（盐业处）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食盐专营工作检查	区级	食盐定点企业资质、流通渠道、销售范围、经营记录、食盐储备情况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查	企业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8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全年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安全生产处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的检查。

	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产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购买、销售、储藏行为的监督检查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企业1家	抽查比例为100%，每月检查1次	1家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9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	监控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监控化学品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2家	抽查比例为50%，抽查1次	1家	3月-12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安全生产处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对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以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存在故意漏报、误报、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行为；是否存在未经生产特别许可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设施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单位的 监 控 化 学 品 有 关 情 况 的 检 查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0	对清 真 食 品 生 产 经 营 条 件	对清真 食品生 产经营 条件的 监督检 查	生产清 真食品 的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 10 个	抽查比例 40%，抽查 频次根据 监管需要 确定	5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发 起	民族 宗教 部门	政策法规 处	对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条件的监 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 产经营条件的 监督检查	区级	生产清真食品的单位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 定》等有关规定情况；有关部门对清真食品生产条 件进行监督管理情况。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食品生产 处	对食品安全的监 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 添加剂，不含特 殊食品）生产企 业的行政检查	区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 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的 监 督 检 查															
11	宾馆、旅店 监督抽查	1. 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3. 宾馆、旅店取得卫生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4. 宾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65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每年抽查1次	6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公安 部门	治安总队	/	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重点开展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时）登记制度，重点是检查落实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规定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指定安全保卫人员。
										配 合	卫生 健康 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 合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建筑业事务中心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工程建设活动中各方主体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
										配 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5.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12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1. 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对枪支管理的监督检查	对民用枪支配置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区级	对从业单位落实枪支安全管理责任、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建立枪支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是否严格落实领用枪支审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领取交还枪支登记制度；是否严格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制度；是否落实枪弹分离、双人双锁、24小时专人值守等制度。	
											配合	体育部门	青少处	对射击竞技体育枪弹安全监管	对射击竞技体育枪弹安全监管	区级

		情况的检查														
13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5户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区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保安服务经营活动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办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是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14	爆破作业单位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	爆破作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4家	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抽查1次	4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区级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抽查	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5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2	50%； 每年 1 次	6 家	3 月 -10 月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养老服务处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区级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业事务中心、 城建科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相关工作情况。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执行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标识及保护、维修情况。
												建管科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区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检查养老机构特种设备。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6	殡葬服务单位、用品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	殡葬服务单位（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 月-11 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处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服务公开、收费管理、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	区级	殡仪馆提供遗体整容、遗体防腐、告别（守灵）等殡仪服务，以及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和销售殡葬用品销售是否存在未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未在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文件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是否存在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费用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以及制度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质服务、行业建设等情况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检查	经营性公墓	一般检查事项	经营性公墓 1 家	经营性公墓抽查比例 100%，每年 1 次	1 家	3 月 -11 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处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殡葬服务单位（经营性、公益性公墓）建设经营情况	区级	是否存在修建超标准墓位、违规预售租，公益性公墓改变公益用途、开展对外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服务公开、制度建设、优质服务、行业建设、安全管理等问题。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执法局	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	用地现场检查	区级	针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经营性公墓“批少建多”等非法占地行为。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生产、经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5 家	40%	2 家	3 月 -11 月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发起	民政部门	社会事务处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是否存在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从事殡葬中介服务或提供遗体存放、整容、守灵、祭奠等涉及遗体服务行为；是否存在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及不合格殡葬用品。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7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21家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2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调账检查	发起	财政部门	财政监督局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区级	是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能力、遵守职业道德。
								3月-11月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8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在山东省内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37家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3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指标体系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进口核准、方式变更、信息公告、评审过程、中标成交、专家使用、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质疑答复等10个环节。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区级

	督 检 查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9	代理 记 账 机 构	代理记 账机构 检查	代理记 账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11 家	抽查比例 为 20%，抽 查 1 次	2 家	7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专业 机构	发 起	财 政 部 门	会 计 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区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配 合	税 务 部 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核查				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20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管理工作的检查	省属金融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8户	抽查比例为25%，抽查1次	2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财政部门	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处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监管	对金融企业资产财务管理工作的检查	区级	是否按规定处理职工社会保险费、经济补偿金；是否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提留准备金、分配利润；财务风险控制是否达到规定要求；是否按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处理财产；是否按规定确认经营收益；是否按规定列支经营成本、费用；是否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是否按规定开设和管理资金账户；资产管理是否符合规定，形成账外资产；是否按规定处理财政资金、国有资源；筹集和运用资金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情况；财务信息情况；是否存在其他监督检查事项；是否违反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其他规定。
										配合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21	劳动用工监管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103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家	全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大队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管科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区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法制股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6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家	全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大队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	建管科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管检查	区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

										部门					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合	交通运输部门	法制股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督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区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3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家	全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大队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以外的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大队	/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黑中介与非法用工情况检查；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活动情况和重点人员底数。
22	测绘资质及成果质量的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甲级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	每年抽查100%，1次/年	1	5-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处	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区级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监 督 管 理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测绘成果质量的 监督管理	山东省 行政区域 内甲 级测绘 资质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1	每年抽查 100%，1 次/年	1	5-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自然 资源 部门	测绘处	测绘成果质量的 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 的监督管理	区级	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23	对科学研究、人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人工繁	上一年度办理陆生野生动物猎捕、人工繁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4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自然资源部门	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猎捕、采集，人工繁育，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区级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利用活动取得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利用活动是否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工繁 育、 公 众 展 示 展 演 等 利 用 野 生 动 物 及 其 制 品 的 活 动 进 行 监	育，经 营利用 的监督 检查	育或经 营利用 许可的 单位和 个人							配 合	畜 牧 兽 医 部 门	动物卫生 技术中心	动物防疫监督检 查	动物防疫监督 检查	区级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动物检疫证明的监督检查。
--	---	-------------------------	--------------------------------	--	--	--	--	--	--	--------	----------------------------	--------------	--------------	--------------	----	-------------------------

	督 管 理															
24	对城 乡 规 划 的 实 施 情 况 进 行 监 督 检 查	对建设 单位或 个人是 否依法 取得建 设工程 规划许 可证及 是否按 建设工 程规划 许可证 的规定 进行建 设的行 政检查	取得 《建设 工程规 划许可 证》开 工建设 的在建 工程项 目	一般 检查 事项	11	每年抽查 不低于 60%，1 次 /年	7	5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自然 资源 部门	用途管制 处	对城乡规划的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对建设单位或 个人是否依法 取得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及 是否按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的规定进行建 设的行政检查	区级	建设工程许可①是否依据相关详细规划和规划建设条件核发，核发程序是否依法依规。②是否进行规划验线，查验结果是否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③是否进行规划核实验收，验收结果是否与规划许可内容一致。④规划许可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依据法定程序进行变更。
								5 月 -11 月		配 合	国防 动员 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程责任 主体履行质量责 任行为和对单建 式人防工程实体 的全面质量监督 检查、对防空地 下室及兼顾人民 防空要求的地下 工程实施的防护 专项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 任主体履行质量 责任行为和对单 建式人防工程实 体的全面质量监督 检查、对防空地 下室及兼顾人民 防空要求的地下 工程实施的防护 专项监督检查		
25	对土 地	对土地 估价行 业的监	在省自 然资源 厅完成	一般 检查 事项	9	土地估价 机构抽查 比例为	6	5 月 -11 月	现场 核查、 信息	发 起	自然 资源 部门	开发利用 处	对土地估价行业 的监督检查	对土地估价行 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备案规范性检查、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检查。

	估价行业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	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和土地评估专业人员			60%，1次/年			归集后台式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2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	1.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	1.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 销售ODS企业和单位 3. 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对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含ODS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对副产四氯化碳（CTC）和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对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况的检查 2.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3.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4. 副产四氯化碳 (CTC) 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5.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期限的检查; 经营 (业务) 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 (业务) 项目的检查; 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 (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 (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 (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 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illegible]

27	市政 工程 监督 检查 （ 城 镇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	城镇污 水处理 设施污 染防治 情况的 检查	城镇污 水处理 厂	一般 检查 事项	1 家	抽查比例 为 100%， 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 频次	1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生态 环境 部门	省生态环 境厅执法 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区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 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 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 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 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 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 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 规范。
										配 合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城市 管理部 门、 水务部 门）	城建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运行维 护和保护情况的 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运 行维护和保护 情况的监督检 查	区级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 定要求。
										配 合	水利 部门	节水办	对水资源的监督 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 行政检查	区级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28	机 动 车	1. 机 动 车 环 保 信 息 公	机 动 车 销 售 企 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10 0 家	抽查比例 为 10%， 根据实际	10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生态 环境 部门	省机动车 排气污染 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 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 配置是否一致。

	销售企业监管	开检查 2.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情况确定 频次								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处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 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的机动车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配合	商务部门	市场体系建设处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区级	配合开展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29	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管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	III类以上放射源、II类以上射线装置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用等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生态环境部门	核与辐射处	对核与辐射环境执法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省级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处理能力、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准确性、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废”管理情况的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省、市级	放射源储存场所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检查	省、市、县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辐射安 全管理 系统数 据准确 性、废 旧放射 源和放 射性 “三 废”管 理情况 的检查														
30	建 筑 市 场 监 督 执 法 检 查	对建筑 领域农 民工工 资支付 制度落 实的监 督检查	建筑市 场从业 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以项 目实 际开 工情 况为 准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5%，抽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要确定	具体 根据 项目 开工 数量 进行 调整	5月— 11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专业 机构 核查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建管科	对建筑市场的监 管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 监管检查	区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制 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 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经理、项目 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配 合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 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 加班费。
		建筑市 场消防 情况的	建筑市 场从业 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7 家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5%，每	1家	5月— 11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建管科	1.对特殊建设工 程的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是否获	对建设工程消 防设计审查验 收情况的监督	区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 况。

		检查				年抽查 1 次			检查		部门		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31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6 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 1 次/年	8 家	5 月—11 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开发办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开展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28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 1 次/年	1 家	8 月-10 月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	发起	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房地产估价机构是否备案且满足备案条件；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地核 查等	配 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 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对房地 产经纪 机构的 检查	房地 产经 纪机 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16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5%，抽 查频次1 次/年	8家	5月— 11月	资料 审查、 现场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门	开发办	对房地产经纪机 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 机构的检查	区级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检查 和实 地核 查等	配 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 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对租赁 行为的 行政检 查	住房租 赁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16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5%，抽 查频次1 次/年	8家	5月— 11月	资料 审查、 现场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门	开发办	对租赁行为的行 政检查	对租赁行为的 行政检查	区级	检查住房租赁企业是否备案或提交开业报告；市场 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规范。
									检查 和实 地核 查等	配 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 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对商品 房预售 行为的	房地 产开 发企 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16 家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5%，抽	8家	5月— 11月	资料 审查、 现场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开发办	对商品房预售行 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 行为的检查	区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检查				查频次 1 次/年			检查		部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物业服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5 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家	5 月—11 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办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承接退出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依约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报告信息。
										配合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区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32	燃气经营、安	1.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3 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60%，每年抽查 1 次	2 家	5 月—11 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	燃气办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区级	依法组织开展燃气工程建设和经营活动情况；安全生产组织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落实安全培训、宣传情况。主要包括：企

	全 评 估 和 风 险 管 理 体 系 监 督 检 查	2. 燃气 经营监 督执法 检查								气 管 理 部 门)					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抢险抢修人员培 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 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开 展情况；企业落实燃气设施设备的检查保护、检测 检修、更新维护的情况。包括各类压力容器、阀门 仪表等的检验检测等；燃气储存输配、调压计量、 灌装以及经营场所的安全管理情况。包括：警示标 识、通讯电力、安全监控、消防设备、防雷防静电 等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等；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情况。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机构、计划，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编写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 案等；落实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制定修 订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专(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 资、器材准备、事故应急演练和处置等；开展燃气 用户安全服务情况。包括：建立用户档案、开展安 全宣传、定期入户安检、报修电话畅通及抢修及时、 按与单位用户签订供应合同供气等；落实安全生产 检查情况。包括：制定检查计划、检查记录完整、 隐患处置及时等；(十)对燃气储存输配场站、管 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法依 规履行建设程序、办理建设手续情况；依法对压力 容器、阀门仪表等各类特种设备进行检测登记备案 情况；依法依规对各类人员培训并持证上岗情况； 科学编制执行岗位操作规程情况；依法依规办理 经营许可情况；安全监控设施设备和措施配备落实 情况；燃气经营者是否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是否
--	--	---------------------------	--	--	--	--	--	--	--	------------------------	--	--	--	--	---

															按期进行燃气经营许可定期核验，是否满足燃气经营许可条件继续经营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区级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充装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气瓶。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3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60%，每年抽查1次	2家	5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燃气管理部门）	燃气办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区级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33	工 程 项 目 建 设 单 位 抽 查	对城乡 建设档案和地下 管线工程档案归 集移交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市县城 建档案工作管 理部门，工 程项目建设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以 办 理 建 设 工 程 档 案 验 收 和 地 下 管 线 工 程 档 案 验 收 的 项 目 为	暂 无 监 管 对 象	根据 具体 项目 数量 进行 调整	5月— 11月	现场 检查、 资料 检查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档案馆	对城乡建设档案 和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管理工作进 行监督检查	对城乡建设档案 和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管理工作进行 监督检查	区 级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是否按规定向 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 查；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建设项目档案是否规范、完 整、及时进行检查。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 况的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任职情况的检 查；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股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准									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 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4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以检查前企业存在数量为准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 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家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	住房	建管处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及招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合规情况;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依规从业情况。
										起	城乡建设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 (驻在) 期限的检查; 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 项目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 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 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

	督 检 查													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 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35	建 筑 节 能 与 绿 色 建 筑、 装 配 式 建 筑	对建筑 节能与 绿色建 筑、装 配式建 筑实施 情况检 查	民用建 筑节能 单位、 施工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10 家	抽查数量 不低于抽 查总量的 60%，抽查 频次根据 监管需要 确定	6 家	5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节 能 办	对建筑节能与绿 色建筑、装配式 建筑实施情况检 查	对建筑节能与 绿色建筑、装配 式建筑实施情 况检查	区 级	检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市场行为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 筑与装配式建筑的各项规定，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 开展调查。
										配 合	水 利 部 门	水 土 保 持 处	对水土保持情况 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 案的行政检查	区 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 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 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 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 费缴纳情况。
36	对 勘 察 设 计 市 场	对勘察 设计市 场行为 与资质 的监督 检查	工程勘 察设计 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5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门	节 能 办	对勘察设计市场 行为与资质的监 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市 场行为与资质 的监督检查	区 级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市场行为和资质合规情况。
										配 合	国 防 动 员 部 门	工 程 处	对人防工程设计 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 任主体履行质 量责任行为和	区 级	在检查的单位中，从事人防工程设计的单位是否具 有人防工程专业设计资质。

	行为与资质的监督检查													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37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勘察设计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0家	企业抽查比例为60%，抽查1次	6家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节能办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人防工程设计成果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3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	住房	节能办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格合规情况；检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起	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	国防动员部门	工程处	对人防工程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人防工程责任主体履行质量责任行为和对单建式人防工程实体的全面质量监督检查、对防空地下室及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地下工程实施的防护专项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审查行为。
39	城市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监管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1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	城市管理部门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检查	对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	区级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人员、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等合同履行情况；苗木栽植、土建施工、景观效果、养护管理等施工质量情况；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情况；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项目施工人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履职情况；项目现场安全防护、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等信用承诺履行情况；企业自身制度建设、人员设备管理、专业培训、档案管理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0	城市生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	一般检查事项	2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	2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城市管理部门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监督环卫保洁公司服务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洒水作业、公厕管理、生活垃圾清运转运。

	活 垃 圾	工作的 监督检 查	置设施 企业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要确定				配 合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41	城 市 建 筑 垃 圾	对城市 建筑垃 圾处置 的监督 检查	城市建 筑垃圾 资源化 利用设 施运 行、维 护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1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5%，抽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要确定	1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对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的监督检 查	对城市建筑垃 圾处置的监督 检查	区级	城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抑尘、降尘设备配备运行情况、运行数据管理情况等。
										配 合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42	城 市 排 水 与 污 水 处 理 的 监 督 检	城市排 水与污 水处理的 监督 检查	城镇排 水与污 水处理 设施运 行、维 护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2	全年抽查 比例为 100%，每 年至少一 次	2	1-12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发 起	水 务 部 门		城市排水与污水 处理的监督检 查	城市排水与污 水处理的监督 检查	区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配 合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 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查															
43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	全年抽查比例为100%，每年至少一次	1	2-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水务部门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供水水质。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检查	区级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人员、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44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4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60%，每年抽查1次	3家	5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	供热中心、燃气办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监督检查	区级	住房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

	事业特 许经营 监督检查															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5	城市防 汛安全 监督检查	城市防 汛安全 监督检查	市政基 础设施 建设、 运行、 维护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1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5%，每 年抽查 1 次	1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发 起	城市 管理 部门		城市防汛安全监 督检查	城市防汛安全 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防汛安全。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6	对城 市照 明的 监 督 检 查	对城市 照明的 监督检 查	市政基 础设施 建设、 运行、 维护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16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5%，每 年抽查1 次	16 家	9月 -10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发 起	城市 管理 部门		对城市照明的监 督检查	对城市照明的 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照明情况。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47	对城 市节 水的 监督 检查	对城市 节水的 监督检 查	市政基 础设施 建设、 运行、 维护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6	全年抽查 比例为 50%，每年 至少一次	3	1-12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发 起	水务 部门	城建处	对城市节水的监 督检查	对城市节水的 监督检查	区级	城市节水情况。
										配 合	水利 部门	节水办	对节约用水的行 政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 行政检查	区级 （实 施水 务一 体 化）	计划用水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照批 准的用水计划取用水，是否存在超计划（定额）用 水情况；用水计量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 人是否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节水设施检查，检查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是否按规定 建设和使用节水设施。
48	供 热 行 业	供热行 业监督 检查	供热单 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1 家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60%， 每年抽查	1 家	5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发 起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门	供热中心	供热行业监督检 查	供热行业监督 检查	区级	检查供热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 产工作情况，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热源稳定供 应情况，用热满意情况。

	监督检查					1 次			网络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49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 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抽查 1 次	1 家	5 月—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建科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区级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要求，并对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调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1户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3月-9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区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区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51	道路运输新业态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0户	暂无监管对象	0	8月-10月	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区级	是否按照管理办法合规经营，加强网络监测。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网络货运）经营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网络货运)企业检查											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5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0户	暂无监管对象	0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水运处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是否超出许可范围;港口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从业人员是否满足从业资格要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特监处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港口特种设备管理情况	区级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等。
53	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33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	2	4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城交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区级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修企业 经营情况 的检查	况的检 查			户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要确定				配 合	生态 环境 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的行政 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54	网约车 平台公 司的检 查	网约车 平台公 司的检 查	网约车 平台公 司	一般 检查 事项	网 约 车 平 台 公 司 0 户	暂无监管 对象		4月 -10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交通 运输 部门	城交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 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 司的检查	区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 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配 合	公安 部门	交警总队	/	根据管理需要 依法调取查阅 管辖范围内网 约车平台公 司的登记、运营和 交易等相关数 据信息等	区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 况。
										配 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 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55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企业1户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每年抽查1次	1	3月-9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区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	交警总队、车管所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区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配合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管理处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区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56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138户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7	3月-9月	现场检查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区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区级	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57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的	山东省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情况	山东省境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纳入第一批省级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发起	水利部门	建设处	对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的行政检查	区级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乙级)人员配备、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等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行政检查												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58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检查	可能造成人为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5	全年抽查比例为50%，每年至少一次	3	1-12月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发起	水利部门	水保处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区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生态修复处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区级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持 方 案 的 行 政 检 查								配 合	交 通 运 输 部 门	建管处	对公路水运工程 质量的监督检查	公路水运工程 试验检测机构 督查	区级	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	
59	农 业 生 产 资 料 监 管	农 药 监 督 检 查	农 药 生 产 者、 经 营 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20 0 家	农药经营 者抽查比 例不低于 3%，抽查 频次根据 监管需要 确定（截 止 2023 年 5 月农 药生产暂 无监管对 象）	6 家	3 月 -10 月	现 场 检 查	发 起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省农业农 村厅农药 管理处、 省农药检 定所	农 药 生 产 经 营 使 用 监 督 检 查	农 药 监 督 检 查	区 级	农药标签、农药许可证件、农药生产原料进货出厂 销售记录、农药经营营销台账。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广 告 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 查	对广告的监督 检查	区 级	农药广告检查。
		肥 料 监 督 检 查	肥 料 生 产 经 营 者	一 般 检 查 事 项	20 0 家	全年抽查 不低于比 例为 5%， 抽查频次 根据监管 需要确定	10 家	3 月 -10 月	现 场 检 查	发 起	农 业 农 村 部 门	省农业农 村厅种植 业管理 处、省农 业技术推 广中心	对肥料生产、经 营和使用单位 的肥料进行监督抽 查	对肥料生产、经 营和使用单位 的肥料进行监 督抽查	区 级	肥料产品质量、包装标签、登记证号，企业生产条 件。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质量监督处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区级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是否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200家	全年抽查不低于比例为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0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总站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区级	生产经营许可证、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质量。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种子广告检查。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32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5%，每年 2 次	2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饲料兽药处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兽药广告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32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2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饲料兽药处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 GSP 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区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文号。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3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每年1次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饲料兽药处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备案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标准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每年1次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处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区级	种畜禽场选址布局；种畜禽品种、代次、存栏情况；专业人员、设施设备情况；生产管理规范、育种记录及其他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卫生防疫；销售记录；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等。

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家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0%，每年1次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禽屠宰管理处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附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规模养殖场	一般检查事项	32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2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政策法规处 畜牧处 饲料兽药处 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省、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的监督检查。兽药使用环节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省、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畜牧兽医渔业部门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监察局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监督检查	对猎捕、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进出口水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的监督检查	区级	从事猎捕活动取得特许猎捕证的情况，从事驯养繁殖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情况，从事经营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和使用专用标识的情况，从事进出口活动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情况，猎捕、繁育、经营管理、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符合相应的条件等。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61	农产品加工相关情况的	绿色食品监督抽查	证书有效期内的绿色食品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9	全年抽查不低于比例为3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3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农业农村厅质监处、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与监督检查	绿色食品的监督检查	区级	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处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区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检 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生鲜乳收购站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处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查验是否具有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条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生鲜乳生产收购相关记录是否完整；监督抽查生产收购的生鲜乳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的检查)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畜产品 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能力 验证及检查	畜产品 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3月 -10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畜产品质 量安全监 管处	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能力验 证及检查	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机构能力验 证及检查	区级	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 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认证认可 处	资质认定检验检 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 检测机构监督 检查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保持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 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
		对质量 管理制度、产 地环境及设 施、投入品管 理、质量管 理及标志使 用的检查	畜产品 地理标志及无 公害畜产品 认证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4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20%, 每年1次	1家	3月 -10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畜产品质 量安全监 管处	对畜产品地理标 志监督检查	对质量管理制 度、产地环境及 设施、投入品管 理、质量管理及 标志使用的检 查	区级	质量管理制度的检查;产地环境(地理标志农产品 的地域范围)及设施的检查;投入品管理的检查; 质量管理及标志使用的检查。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知识产权 保护处	地理标志专用标 志使用行为的检 查	地理标志专用 标志使用行为	区级	经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是否规范使 用专用标志。
62	种 子 市 场 监	对生 产、调 运农业 植物种 子及应	农业植 物种子 及应检 植物、 植物产	一般 检查 事项	12 0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3%,抽 查频次根 据监管需	4家	5月 -10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农业 农村 部门	省农业农 村厅种植 业管理 处、省农 技中心	实施植物检疫监 督检查	对生产、调运农 业植物种子及 应检植物、植物 产品的检疫检 查	区级	生产农业植物种子的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产地检 疫;繁育基地选址是否征求植物检疫机构的意见; 生长期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核查有无植 物检疫证书;核查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核查实物与 证书品种、数量等内容是否一致。

	管	检植 物、植 物产品 的检疫 检查	品生 产、经 营单位 或个人			要确定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对草种 生产经 营的监	饲草草 种生产 经营单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3月 -10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畜牧处	对草种生产经营 的监督检查	对饲草草种生 产经营的监督 检查	区级	饲草草种生产经营企业检查内容：是否存在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部《草种管理办 法》等规定的违法行为，草种子生产经营是否符合

		督检查	位												要求等。
									配合	市场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3	动物防疫、诊疗、病原微生物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隔离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区级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情况、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情况、输入易感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情况、动物防疫条件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发 起	畜牧 兽医 部门	动物卫生 技术中心	动物诊疗监督检 查	动物诊疗监督 检查	区 级	检查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情况、执业兽医乡村兽 医执业情况。
		动物诊 疗监督 检查	动物诊 疗机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3 月 -10 月	现场 检查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发起	畜牧兽医部门	动卫处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0月	现场检查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4	汽车 市场 监管	新车销 售市场 监管	新车销 售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3 家	企业抽查 比例为 5%；抽查 1次	1家	5月 -11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商 务 部 门	内 贸 管 理 股	新车销售企业的 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 检查	区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配 合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省机动车 排气污染 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网 监 处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区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配 合	税 务 部 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二手车 市场监 管	二手车 交易市 场	一般 检查 事项	5 家	企业抽查 比例为 20%；抽查	1家	5月 -11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商 务 部 门	内 贸 管 理 股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区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1 次				配 合	公安 部门	交警总 队、车管 所	/	二手车市场监 管	区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 业务。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价监竞争 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 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 行为的监督检 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 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网监处	对二手车市场的 监督	对二手车拍卖 活动经营资格 及相关拍卖行 为的检查	区级	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	
					配 合				税务 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和其他涉 税当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税 款义务情况及其 他税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 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解 活动检 查	报废机 动车回 收拆解 资质企 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1 家	企业抽查 比例为 100%；抽 查 1 次	1 家	5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商务 部门	内贸管理 股	报废机动车回收 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 收企业的检查	区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情况。
									配 合	公安 部门	交警总 队、车管 所	/	报废机动车回 收拆解活动检 查	区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情况。
									配 合	生态 环境 部门	省机动车 排气污染 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 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	区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 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 配置是否一致。

														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6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三项制度相关情况）	已备案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家	企业抽查比例为100%；抽查1次	1家	7月-8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内贸管理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区级	实名购卡制、非现金购卡制、限额购卡制。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网监处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对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区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66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29家	不少于企业数量的5%；每年至少检查1次	2家	3月-9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外经贸管理股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区级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

	查															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完善的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67	成品油流通领域检查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零售资格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市县根据监管实际确定	现场检查	发 起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商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区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货发票;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税收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配 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区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
										配 合	生态环境部门	执法局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	区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

													检查		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管科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危化处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区级	经营许可证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68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1户	抽查比例为100%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区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区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6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经营情况检查（包括互联网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13	抽查比例为60%	8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区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网安总队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化 单 位 的 检 查	文化经 营单位 取得、 标示相 关许可 证及其 其他情 况的检 查)							配 合	税 务 部 门		对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和其他涉 税当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税 款义务情况及其 他税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 级	依法检查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 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70	营 业 性 演 出 经 营 活 动 从 业 单 位 的 检 查	1. 营业 性演出 经营活 动从业 单位取 得许可 证情况 的检查 2. 营业 性演出 经营活 动从业 单位经 营情况 的检查	营业性 演出从 业单位	一般 检查 事项	表 演 团 体 3 家)	抽查比例 为 60%	2 家	3 月 -10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文 化 和 旅 游 部 门	对营业性演出活 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 活动的检查	区 级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举 办营业性演出是否经过相关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营 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中演出经纪人遵守《演 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情况；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从业单位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 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情况；营业性 演出活动安全监管。
										配 合	公 安 部 门	治安总队 /	营业性演出经 营活动从业单 位的检查	区 级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 疏散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 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71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1.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2.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0	暂无抽查对象	0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区级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的有关情况；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配 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72	旅行社行业监管	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5	抽查比例为 5%	3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抽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配 合	交通运输部门	运管处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区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配 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网监处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区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旅游广告检查。
7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企业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13	抽查比例为 60%	8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	文化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检查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区级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旅行社依法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起	和旅游部门					
										配	市场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合	监管部门	网监处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区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广告处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区级	旅游广告检查。
74	互联网上网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13	抽查比例为 60%	8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	发	文化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区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依法经营及消防安全情况。

	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检查（包括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网安总队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75	文物拍卖、文物购销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资质及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检查	经营文物拍卖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	区级	文物拍卖企业、文物商店依法依规设立情况；文物拍卖及经营活动遵守《文物保护法》、《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拍卖管理办法》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网监处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区级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
76	旅游安全	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5	抽查比例为60%	3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级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77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检查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国保0家，省保17家)	抽查比例为60%	10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检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区级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情况及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78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1个	抽查比例为5%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文化 和旅 游部 门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区级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配 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79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及依法组织考级活动检查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2	抽查比例为6%	2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文化 和旅 游部 门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区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组织考级活动。
										配 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80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1	100%	1	4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综 合 监 督 处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消毒产品的检查	区 级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 用 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的检查)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81	餐 饮 具 集 中 消 毒 单 位 的 检 查	对餐饮 具集中 消毒单 位的检 查	餐饮具 集中消 毒单位	重点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4 月 -10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综 合 监 督 处	对餐具、饮具集 中消毒服务单位 的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 消毒服务单位 的检查	区级	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
										配 合	税 务 部 门		对纳税人、扣缴 义务人和其他涉 税当事人履行纳 税义务、扣缴税 款义务情况及其 他税法遵从情况 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 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82	非 煤 矿 山 企 业 安 全 生	1. 对金属、非 金属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情况的 行政检查 2. 对非	金属、 非金属 地下矿 山	重点 检查 事项	3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于 10%， 每年抽查 1 次	1 家	3 月 -11 月	查阅 资料、 现场 检查	发 起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执法局、 非煤矿山 处	对非煤矿山企业 的监督检查	对金属、非金属 地下矿山安全 生产情况的行政 检查	区级	矿山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基础管理情况；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情况。
													对非煤矿山企业 落实领导带班下 井制度情况的监 督检查（不涉及）	对非煤矿山企业 落实领导带班下 井制度情况的监 督检查 （不涉及）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制定、公告、公示、落实情况；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填写情况。

产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煤 矿 山 企 业 落 实 领 导 带 班 下 井 制 度 情 况 的 监 督 检 查 3. 对非 煤 矿 山 外 包 工 程 的 行 政 检 查 4. 对尾 矿 库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或 尾 矿 库 管 理 单 位 的 行 政 检 查 5. 对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安 全 培 训 情 况 的														行政许可和施工资质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签订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情况。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保处	/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区级	

		行政检查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7.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83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	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	露天采石场	重点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非煤矿山处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制定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并实施，建立安全培训管理档案情况；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检查；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情况。

	产 管 理 情 况 的 检 查	行政检 查 3. 对地 质勘探 单位安 全生产 的监督 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位 安全生产的监督 检查	对地质勘探单 位安全生产的 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事坑探 工程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安全生产 制度和规程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 况。
									配 合	自然 资源 部门	矿保处	/	矿产资源开采 的监督管理	区级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 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84	冶 金 企 业 和 有 色 金 属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情	1. 对金 属、非 金属地 下矿山 安全生 产情况 的行政 检查 2. 对非 煤矿山 企业落 实领导 带班下 井制度 情况的 监督检 查 3. 对非	冶金、 有色金 属企业	重点 检查 事项	3	全年抽查 比例不低 于 10%， 每年抽查 1 次	1 家	3 月 -11 月	查阅 资料、 现场 检查	发 起	应急 管理 部门	执法局、 基础处、 人事处	对冶金企业和有 色金属企业安全 生产工作的监督 检查	对冶金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的 行政检查	区级	企业相关证照情况；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情况；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领导带班、管 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 岗情况；安全投入、工伤保险情况；应急预案、应 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对有色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的 行政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三同时”情况；起重机使用情况；人员聚集 场所设置情况；防积水情况；有色金属铸造、浇铸 流程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情况；应急预案、应 急演练情况。 。		
													对工贸企业有限 空间作业的监督 检查	对工贸企业有 限空间作业的 监督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有限空间辨 识及管理台账、检测记录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情况；应急救援演练、专项安全培训等情况；与承 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协调管理情况。
													对本系统注册安 全工程师的执业 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本系统注册 安全工程师的 执业活动的监		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情况。

85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的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8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基础处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组织保障、管理制度和责任制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较高场所监测报警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液氨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和应急演练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处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不含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区级	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情况。
86	危险化学品企业	1.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70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2%，每年抽查1次	2	3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危化处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区级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情况；外包工程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情况。

		6. 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查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87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一、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危化处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	区级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制度的执行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情况；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教育培训情况。
									配合	公安部门	禁毒总队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检查	区级		抽查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执行情况。
88	烟花爆竹爆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42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每	1家	3月-11月	查阅资料、现场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危化处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区级	安全许可证取得并保持情况；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

	竹 经 营 单 位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情 况 检 查	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年抽查 1 次			检查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检查	区级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办理情况。
									配合	气象部门	政策法规处	对建设单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重点单位的安全检查	区级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情况。
												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8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发起	应急管理部门	执法局、规划财务处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	区级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技术服务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全 生 产 管 理 情 况 检 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的 检查）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90	安 全 培 训 机 构 安 全 生 产	对安全 生产教 育培训 机构的 开展安 全培训 活动的行 政检查	安全生 产教育 培训机 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3月 -11月	查阅 资料、 现场 检查	发 起	应 急 管 理 部 门	执法局、 基础处	对安全培训机构 开展安全培训活 动情况的监督检 查	对安全生产教 育培训机构的 开展安全培训 活动情况的行政 检查	区级	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建立 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培训大纲、建立 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培训收费的情况。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管 理 情 况 检 查												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91	登 记 事 项 检 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	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92 66	依据省级抽取比例	36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发 起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6. 注册 资本实 缴情况 的检查 7. 法定 代表人 （负责 人）任 职情况 的检查 8. 法定 代表 人、自 然人股 东身份 真实性的检查							配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消防 救援 机构	防火监督 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 查	消防安全监督 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92	企 业 公 示 信 息 抽 查	1. 年度 报告公 示信息 检查 2. 即时 信息检 查	企业 （除外 商投资 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92 66	依据省级 抽取比例	36 家	3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网络 检查、 专业 机构 核查	发 起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企业、个体工 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公示信息 的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 信息的检查	区级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设立企业、 购买股权信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 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 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 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 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纳税总额信息。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93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308	抽查比2%	6家	4月-11月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网监处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市、县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94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7	抽查比例为 14%，每年 1 次	1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认证认可处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配合								公安部门	交警总队、车管所	/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违法行为；是否为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区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严查未经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虚假检验检测行为。	

		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与登记事项检查联合开展，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致	1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行为的检查 2. 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区级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是否合法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10	抽查比例为 30%，抽查 1 次	3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	区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驰名商标权利人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驰名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外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66	抽查比例为 3%，抽查 1 次	2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保护处	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的检查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区级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2.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3.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机构 核 查	配 合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劳 动 监 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96	商 标 代 理、 专 利 代 理 的 检 查	1. 专利 代理机 构主体 资格和 执业资 质检查 2. 专利 代理机 构设 立、变 更、注 销办事 机构情 况的检 查 3. 专利 代理机 构、专 利代理 师执业 行为检	专利代 理机 构、专 利代理 人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无监管 对象		5月-7 月	实地 检查、 网络 检查、 书面 检查等	发 起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知 识 产 权 促 进 处	对专利代理机构 和专利代理师的 执业活动进行检 查、监督	1. 专利代理机 构主体资格和 执业资质检查 2. 专利代理机 构设立、变更、 注销办事机构 情况的检查 3. 专利代理机 构、专利代理师 执业行为检查	区 级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要求； 2. 注册信息是否一致；专利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后，是否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分支机构设立是否具备相关条件；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是否按要求备案； 3. 专利代理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机构经营活动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师是否存在专利代理违法违规行为；检查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专利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平台宣传、承接专利代理业务的，检查是否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及时更新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信息；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是否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年度报告。
										配 合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门	劳 动 监 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 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11家	抽查比例30%，1年/次	3家	5月-7月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发起	市场监管部门	知识产权促进处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区级	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检查代理过程中是否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检查是否存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相关规定情形的，仍接受其委托的；检查是否存在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情形；检查是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违法名单。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97	广播电视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为所有抽查事项抽取对象数	1家	3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广电部门	宣传管理处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持证机构的股东构成、资金来源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节 目 制 作 经 营 单 位 检 查	证机构 的股东 构成、 资金来 源等是 否符合 相关规 定的检 查	机构			的 100%， 抽查 1 次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98	对 经 营	对经营 性高危 险性体	经营高 危险性 体育项	一般 检查 事项		抽查比例 为 5%，每 年不少于		4 月 -11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体育 部门	群体处	对经营高危险性 体育项目单位的 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 性体育项目单 位的监督检查	区级	许可证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 示情况；安全说明、警示情况；体育设施、设备、 器材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情况；社会体育指导人员

性 高 危 险 性 体 育 经 营 场 所 的 检 查	育场所 游泳项 目行政 检查	目的市 场主体 （游 泳、滑 雪、攀 岩、潜 水场 所）			1 次										和救助人员证件类型、数量、佩戴等情况；其他内容。
	对经营 性高危 险性体 育场所 滑雪项 目行政 检查				抽查比例 为 5%										
	对经营 性高危 险性体 育场所 攀岩项 目行政 检查				抽查比例 为 5%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对经营 性高危 险性体 育场所 潜水项 目行政 检查				抽查比例 为 5%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99	国家 常规统计 调查、部 门统计调 查、地 方统计调 查	调查对象依法 设置原始记 录、统计台 账情况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一般 检查 事项	企 业 50 家	企业抽查 比例为 5%，抽查 1次	3家	3月 -10月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发 起	统计 部门	统计执法 监督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建立原始记 录、统计台账和 统计资料管理制 度情况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 检查	区级	检查统计台账、统计资料管理等基础工作。
										配 合	市场 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00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发起	统计部门	统计执法监督局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区级	核实统计数据质量。
										配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监察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01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院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1	社会办定点医院医疗机构的100%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医保行政部门	基金监督管理处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未经同意提供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做好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精神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护士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师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师外出会诊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在职责范围内对互联网信息内容实施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区级	预防接种、传染病疫情报告、传染病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污水处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等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院感染管理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传染病防治的检查	区级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的检查	区级	

																受检者、陪检者的放射防护情况；11. 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02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市规划区内的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10所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1所	3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发起	国防动员部门	法制与宣传处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人防授课表配置、人防授课情况。
										配合	峰城区教体局	综合股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体育场馆建设工作情况。
103	对融资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4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	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的检查	区级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合规情况；在保业务是否符合监管办法关于担保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有关要求；关联担保有关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为控股股

	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产比例的检查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管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经批准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部门			2. 对融资担保公司放大倍数和单户集中度的检查 3. 对融资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检查 4. 对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情况的检查 5. 对融资担保公司其他违规问题的检查		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行为，是否以优于第三方条件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后，是否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其他变更行为是否按照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是否存在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配套制度、《山东省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其他违规问题。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104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截至去年年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小额贷款公司，扣除今年以来正式完成退出手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4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一处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1. 对小额贷款公司法人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检查 3. 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小额贷款公司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区级	是否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高管是否正常履行；是否按照监管规定开展业务；对外融资是否符合监管规定；是否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数据信息等资料。
					暂无监管对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05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5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管三处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1. 对典当行公司治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典当行公司出资融资情况的检查 3. 对典当行公司经营情况的检查	区级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配合	公安部门	治安总队	/	对典当行的治安检查	区级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
106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能源行业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9家	全年抽查比例为3%，抽查1次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部门	能源节约与科技装备处	能源行业节能监督检查	区级	能源行业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执行情况；能源行业生产单位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培训等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能源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考情况；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情况，或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情况，能源行业用能单位实行能源消费包费制情况。

									配合	发展改革部门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区级	建设方案落实情况；节能技术措施落实情况；节能管理措施落实情况；能效水平落实情况；能源消费总量落实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107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1. 煤炭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2.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的监督检查 3. 煤矿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2处生产建设煤矿	全年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	发起	能源部门	煤炭处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生产、建设情况检查	区级	煤矿生产任务下达情况、组织生产情况、矿井三量以及回采率管理情况；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情况；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情况。
108	煤矿企业安全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煤矿及企业共	全年抽查比例为10%，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能源部门	安全监督管理处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抽查	区级	抽查煤矿是否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6号，第89号修改）第6、7、8条规定。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组织和措施建立情况；职业卫生培训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

	生 产 条 件 抽 查				计 2 家											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开展情况；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设置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情况；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情况。
109	煤 矿 安 全 评 价、 检 测 检 验 机 构 的 资 质 保 持 情 况 检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企业2家	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抽查比例33%，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能源 部门	安全监督 管理处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保持情况检查	区级	抽查煤矿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保持情况（持证人员、固定资产、工作场所、内部管理制度及过程控制体系、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信息公示网站、严重违法失信情况等）。
										配 合	人力 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查															
110	油 气 管 道 保 护 检 查	对管道企业未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暂无监管对象			现场检查	发 起	能源 部门	石油天然气处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区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配 合	公安 部门	治安总队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区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111	安 全 生 产 检 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煤矿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2家	全年抽查比例10%， 每年抽查1次	1家	3月-11月	资料审查、 现场检查	发 起	能源 部门	安全监督管理处	煤矿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煤矿应急管理监督检查、全省煤矿企业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检查	煤矿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区级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落实、安全投入、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持证上岗及全员培训、岗位操作规程、应急管理等；现场安全情况，包括领导带班、井下人员定位系统运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等情况；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情况。
										配 合	公安 部门	治安总队	/	1.民用爆炸物品储存情况的检查 2.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	区级	落实出入库登记、“日清点、周核对、月检查”以及库房人防、物防、技防、犬防等情况；安全责任制、安全检查、安全教育、流向登记等制度情况；《爆破安全规程》等要求的现场安全作业措施情况。

														检查		
112	粮食购销检查	1.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2.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夏秋粮收购监督检查)	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22家粮食经营企业、个体工商户	抽查比例为 5%,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 家	5 月-11 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粮食和储备部门	监督检查处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区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 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 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 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 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	区级	粮食收购企业遵守《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粮食法律法规情况;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情况; 粮食收购企业执行“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情况; 粮食收购企业开展粮食收购政策宣传、验质检斤、粮款支付、报送收购进度等工作情况; 政策性粮食收购主体执行国家最低收购价等粮食收购政策情况; 承储企业在粮食销售出库过程中是否掺杂使假; 承储企业是否向买方额外索要收取其他费用问题; 承储企业是否不按照交易细则和合同规定的品种、数量、质量及时交割; 承储企业是否设置障碍或以各种借口拖延阻挠出库等; 买方企业是否执行政策规定、交易规则, 是否违背诚信、歪曲事实导致出库纠纷及违约、毁约等; 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 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处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区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13	粮食库存检查	1.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约10家粮食承储企业	抽查比例为5%,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频次	1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粮食和储备部门	监督检查处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区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仓库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安全储粮等情况；企业仓储管理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价监竞争局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

												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处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区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14	印刷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抽查	印刷企业检查	印刷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35	抽查比例为 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7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	发 起	新闻 出版 部门	印刷发行管理处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印刷企业经营 活动检查	区级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是否落实。
										配 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15	出版物发行企业守法经营情况抽	发行企业检查	发行企业（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35家	抽查比例为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6家	3月-11月	现场检查	发起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发行管理处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检查	区级	出版物发行及出租，出版物网络发行、中小学教科书发行。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查															
116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管理情况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为 10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1 家	3 月-10 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电影部门	电影处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区级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	综合监督处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检查	区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等的卫生质量。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17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4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自然年）抽查 100%，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	4 家	4 月-12 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防火监督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配合	区公安分局	治安总队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区级	“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配合	区民政局	养老服务处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区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及消防安全设施与器材的检查。

						位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一定比例							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配合	区教体局	安管股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配合	区住建局	消防处	1.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2.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3.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配合	区文旅局	市场管理处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区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118	消防产品监督检查	社会单位用消防产品专项检查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4	不低于5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	2家	4月-12月	现场检查	发起	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	火调技术处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级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配合	区教体局	安管股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119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抽查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60	抽查比例5%,抽查1次	3家	4月-10月	现场检查	发起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区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0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检查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检查	持有烟草专卖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9家	抽查比例30%，每年1次	3家（基数，视具体情况增加）	2023年11月-2024年3月	网上检查、实地抽查	发起	烟草管理部门		对烟草专卖品运输的行政检查	规范到货确认	区级	是否及时在准运证上加盖“货已收讫”印章，到货确认。
													对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行政检查	不得非法申领准运证		是否以非法手段取得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不得非法使用准运证		是否存在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准运证等行为。
														对持证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行		依法依规开展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活动

													政 检 查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行为。
																是否存在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行为。
																是否存在《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44 条规定的行为。
													对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政检查	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检查		是否存在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对生产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的行政检查	不得生产销售霉坏变质烟草制品		是否使用霉烂烟叶生产烟草制品。
																是否销售霉坏、变质烟草制品。
													对销售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行政检查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的规范处理		不得销售，由当地烟草部门监督处理。

													对生产、销售无 注册商标、假冒 他人注册商标烟 草制品及非法印 制烟草制品商标 标识的行政检查	是否对生产、销 售无注册商标、 假冒他人注册 商标烟草制品		是否生产销售无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 的烟丝。
																是否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
																是否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
													对烟草专卖许可 证申领、使用的 行政检查	不得非法申领 许可证		是否以不正当手段申请或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
																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许可证等行为。
																是否存在非法转让许可证等行为。
																是否及时办理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
													对免税烟草制品 专门标志标注的 行政检查	免税烟标志管 理符合要求		销售免税烟是否加贴专门标志。

										配合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 部门	劳动监察 处	对用人单位遵守 劳动保障法律法 规规章情况进行 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 守劳动规章制 度的检查	区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 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 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配合	市场 监管 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1	地震应急准备的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检查对象随机、待定	一般检查事项	4	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1次	1家	全年	现场检查	发起	地震部门	监测处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督检查	对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重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检查	区级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修订;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情况。 依法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情况;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情况;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全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等进行抗震设防情况
										配合	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地震处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级	对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发布、备案、教育培训及演练情况。
										配合	粮食和储备部门	监督检查处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市场监督检查	区级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粮食收购者执行质量标准情况;粮食收购者支付售粮款情况;粮食经营者建立台账和报送统计数据情况;陈粮出库进行质量鉴定情况;粮食经营者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情况;其他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122	雷电防护装置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1	抽查比例100%,抽查1次	1家	4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发起	气象部门	政策法规处	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安全检查	区级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活动。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信用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对应抽查事项: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	区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测 资 质 单 位 的 检 查												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3	气象 信 息 服 务	气象信 息服务 活动情 况；气 象信息 发布、	山东省 气象局 备案的 气象信 息服务 企业	一般 检查 事项		暂 无 监 管 对 象		4月 -11月	现场 检查、 网络 检查	发 起	气象 部门	减灾处	对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的行政检查	气象信息服务 单位的检查	区级	气象信息服务活动情况。
													对气象信息发 布、传播的行政 检查			气象信息发布、传播活动情况。

	单 位 的 检 查	传播活 动情况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信 用 处	对市场主体名称 等登记事项的检 查	登记事项检查 （对应抽查事 项：营业执照 （登记证）规范 使用情况的检 查；名称规范使 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 期限的检查；经 营（业务）范围 中无需审批的 经营（业务）项 目的检查；住所 （经营场所）或 驻在场所的检 查；注册资本实 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任职情况 的检查；法定代 表人、自然人股 东身份真实性 的检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 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银 行账户、牌匾、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 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 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 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是否在其名称中标明 “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 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 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 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 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业务） 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的行为；登记的住所（经 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 一致；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 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 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 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 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 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 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自然人股东，排查是否 存在身份被冒用的情况。
124	对 公 证	对公证 员、公 证机构	公证机 构	一般 检查 事项	1	抽查比例 100%，每 年一次	1	1-12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司 法 行 政 部 门	公 共 法 律 服 务 管 理 股	对公证员、公证 机构及公证协会 进行监督	对公证员、公证 机构及公证协 会进行监督	区 级	1. 公证机构组织建设情况；2. 公证机构队伍建设情 况；3. 公证机构执业活动情况；4. 公证机构质量控 制情况；5. 公证机构内部管理情况

	员、 公 证 机 构 及 公 证 协 会 的 监 督 检 查	及公证 协会进 行监督 检查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价 格 监 督 股	对行政性、事业 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 关、国家授权行 使行政职能的 单位、事业单位 收费情况的检 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 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 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 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 目和收费标准等
125	对 法 治 宣 传 教 育 规 划 实 施	对法治 宣传教 育规划 实施的 检查	其他社 会组织	一般 检查 事项	37	抽查比例 60%，每年 抽查 1 次	23	1-12 月	现场 检查	发 起	司 法 局	秘 书 股	对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对法治宣传教 育规划实施的 检查	区 级	本行政区域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
										配 合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价 格 监 督 股	对行政性、事业 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 关、国家授权行 使行政职能的 单位、事业单位 收费情况的检 查	区 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 目或制定收费标准的；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 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不实施管理行为 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 目和收费标准等

[illegible]